

编号：



环保领跑者申请书

(试行)

申请单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类型： 初次申请 监督 增项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XX 企业
环保“领跑者”申请报告

20XX 年 X 月

填写说明

1、申报企业应认真阅读《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细则》，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2) 环保领跑者申请报告

(3) 其他需要的材料

3、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组织人数		组织注册时间	
二、申请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型号	商标	产量（年度）
产品描述：（包括产品特性，功能及主要原材料。可附页）			

获准（国内外）认证情况：

产品所得奖励：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环保“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环保“领跑者” 申请报告（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发展概况，工商营业执照及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立项报告和批复，企业建设立项报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立项的批复，标识厂区平面图）

（二）申请环保“领跑者”的产品相关情况（产品功能、产量、环保优势、市场占有等）

（三）已获得的证书（环境标志、绿色供应链、清洁生产、管理体系等）

二、产品环境特征

（一）主要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过程等方框示意图，企业总平面示意图（含污水管网图），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点位示意图）

（二）主要生产设备、装备规模及其技术水平

（三）与国内外同类企业相比在环保方面的突出做法

三、环保相关情况

（一）环保工作年度总结

年度总结应包含：企业当年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排污费缴纳情况；当年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口、新增治理设施及其他反映环保年度工作的情况。

（二）企业执行“环评”、“三同时”情况

(三)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如有)

(四) 环保部门对企业监督管理情况表支撑材料, 可参考如下:

- ✓ 排污许可证管理
- ✓ 排污许可证申报表 (含申报监测报告, 如有辐射源, 还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表)
- ✓ 环保部门核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含临时许可证, 如有辐射源, 还应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 企业排污费缴费收据 (复印件)

(五) 企业环境管理情况表支撑材料, 可参考如下:

- ✓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培训和管理制度
- ✓ 企业环境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情况说明
- ✓ 企业各类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 企业通过 ISO14000 等环保认证的证书
- ✓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 ✓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含辅助材料领用记录等, 定期收集备查)
- ✓ 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生产工艺、生产设施, 实施淘汰、技改和关停计划明细及落实情况
-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 ✓ 企业防范环境突发事故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四、环保绩效提升经验

(一) 企业环保管理经验。介绍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清洁生

产、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环保绩效考核体系等环保相关机制的相关工作情况。

(二)企业环保改造经验。介绍企业应用的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优化原料结构、开展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的措施。

五、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环保绩效提升措施

企业申请应附加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申请方与受审核方不同，亦应提供申请方的证明材料）；
2. 产品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
3. 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要求时）；
4. 产品执行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如执行国家标准则不必提供）；
5. 产品质量稳定并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批量转产鉴定材料）；
6.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一年以内）；
7. 产品电工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安全检验报告；（列入国家强制认证监督管理的产品目录）；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三同时”验收报告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0. 生产企业三废监测报告（一年内）；

证明性文件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